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发〔2021〕37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和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项目规划、产品上行、品牌建设、公共服务等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立足电子商务连接线上线下、对接供需两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畅通服务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巩固提升，补齐短板。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

文件精神，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服务好“三农”工作，深入分析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来我县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突出补齐智慧物流、农产品流通、供应链等短板，着力解决农村电商经营人才能力不足、物流快递成本高、电商模式单一、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程度低的问题；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与园区发展、农业开发、农产品流通和美丽村庄建设等有机结合，互通有无，相互促进，顺应消费升级需求，带动品牌建设，提升商品质量。

（二）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发挥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便民服务中心在人才、产业、资金、物流、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市场，提高价值，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与供销、交通、运政、邮政、快递企业、农资网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农村商贸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平台孤岛、重复建设。

（三）突出特色，智慧引领。坚持因地制宜，在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建设立体智慧物流分拣中心，鼓励支持邮政、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推动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实现场地、

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推进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众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市，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四）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产业经营主体、电商企业、供销、邮政、快递企业、交通、运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实现资源共享，规范行业管理。支持智慧物流、农产品开发、供应链、培训等项目建设，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大型商贸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农资农机供应、家装家电下乡等活动，加快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促进产销对接，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三、工作目标

依托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辐射中心，把蔗糖产业链及古法红糖、金丝凤梨汁、耿马大兴原味火腿、牛干巴、黄瓦小米辣等农产品作为重点打造农业特色地方“甜蜜”品牌，通过网络营销，品牌策划，线上线下等销售模式，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多元化、品牌化、可电商化水平，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鼓励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载体，宣传推广乡村美好生态，创新发展网络众筹、预

售、定制等产销对接新方式，培育出以蔗糖产业链延伸出来的电商产业集群，带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作用，进一步服务好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企业，解决企业物流进港和出港问题，切实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为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支持农村实体店、电商服务站点等承载邮政快递、金融服务等多元化服务功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建设任务

（一）“智慧物流分拣”提升改造建设（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建设耿马自治县智慧物流分拣中心升级改造：以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 2 期 9 号厂房作为地方政府配套资产，在原依托建设的物流分拣设施设备中，围绕着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按照招投标程序 and 规定，通过第三方具有物流建设资质企业建设完成，实现物流智能模块软硬件、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手段，把物流各环节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实现不低于 16 个自动化物流分拣口，把现有入住物流快递企业的物流分析数据和进出港数据产品走向、产品数量等支撑数据收集管理；通过引导第四方物流服务团队服务地方，扎根地方、经营地方，精准分析物流数据研判对接信息销售平台，切实解决和服务好园区进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把耿马

辖区内的农产品带出去。

（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投资概算：750 万元）。依托耿马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2 期 8 号厂房和乡镇农产品的成熟条件，一是建设 5 条具有标准化 SC 认证的生产加工车间及采购加工设备（共 550 万元），其中：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不少于 3 条，抓住农产品标准化认证这一核心问题，提升补齐耿马农产品短板和解决标准流通问题；二是打造不少于 2 个当地品牌，并纳入耿马风物区域品牌旗下（每个 15 万元，共 30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区域品牌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最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证书）；三是培育 1 个限额以上网络零售企业（投入 30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介耿马电商网络零售平台的升级改造和维护）；四是推动 1 家企业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投入 30 万元，主要用于有成熟条件的企业通过数字化和连锁化打造，如数字配送等）；五是通过品牌打造、网络营销、供应链稳定、电商平台等手段，重点打造到市级以上 1 个门店集中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场所（投入 50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打造具有耿马地方地域特色产品，解决地方农产品滞销最后一公里）；六是运应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为要素，把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加工、分级、包装等接入可联可视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大数据（投入项目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 5 条生产线厂房的建设），为下一步物联网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实施电商人才建设战略（投资概算：100 万元）。加大农村电商、企业电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培训转化效果，组织电商人才培训 3000 人次，其中：通过培训致富带头人不低于 10 人（所在辖区有明显的为当地产业增收、增产、技术引导、培训教育等创造一定影响力），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5%，获得各类电商、直播带货专业、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12 人，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1. 遴选本地农村电商和企业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技术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技术精的电商人才，建设一支 10 人以上留得住、可持续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有一定比例具备电子商务中级、高级资质的电商人才，入驻县级电商运营中心，通过培训、策划、指导、组织对接会、举办创业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创建农村电商实训基地，指导培育 10 家电商企业和 11 个电商服务站运营。导师团协助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数据采集，实现“一个网、一个屏、一张图、一张表”实时在线整体展现我县电商成效。

2. 创业培训。积极探索“培训学校+运营中心+实体企业”的电商人才合作孵化模式，县属企业推荐有电商经验的人员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委托培养，签订合同，以销售本企业产品作为实战课程，边学习边就业，学成后在本企业稳定就业 2 年以上，计划培训人数 30 人。

3. 中级培训。除在各大网络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农产品外，重视抖音、快手、微商等自媒体流量销售优势，提高各电商经营主体网上销售能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对外出务工、海外务工、个体工商户、基层党政干部计划完成中级培训 50 人。

4. 高级培训。针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创业青年、基层党政干部等群体采取集中理论学习和外出培训等方式，重点围绕店铺装修、产品设计、详情页制作、农产品上行、直播技巧等开展实战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人数 50 人。

5. 在县级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

（四）做好项目实施县域配套服务工作。利用地方政府配套资源，由电商领导小组促进电商发展、做好项目第三方绩效验收、项目结算评估等工作。

五、建设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同时对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选材，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安装，强化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其中：2022 年 1 月底完成招标，2022 年 7 月底完成建设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自评，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的总结、审计及验收等工作，2023 年 3 月接受省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5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 万元，社会资本 5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3800 万元（以耿马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2 期 8 号厂房价值折算）。

（一）项目启动后按总额的 30% 下达前期项目资金，后期根据项目进度和验收情况，经县财政局评定后确定拨付额度。如出现项目验收不达标，且超过整改期限，导致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由上级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二）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四）项目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须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说明理由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提高电子商务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决策部署落

到实处，成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蔡 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副组长：陈宝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杨红梅 县商务局局长

沈 斌 县财政局局长

李文俊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

钟晓荣 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商务局，由杨红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抽调。

工作职责：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电子商务与相关产业政策衔接，共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政策合力。各成员单位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电商项目政策、资金支持，合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电子商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创新研发、推广等活动，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阳光采购，提供应急物资保障；引导电商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开展行业自律、平台自治；严格资金使用方向，各分项任务完成后，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拨款。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督查机制，按建设要求和绩效评估要求做好数据收集，及时报送示范进展情况，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适时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分析和优化调整。

